

高和招商-金茂凯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

信息更正说明

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出具了《高和招商-金茂凯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尽职调查报告》及《高和招商-金茂凯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，现就两文件中涉及基础资产合法性部分做出更正说明。

文件名	更正前	更正后
《高和招商-金茂凯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尽职调查报告》	<p>5.1.2 基础资产的合法性</p> <p>(1) 基础资产形成和存续的真实性和合法性</p> <p>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:方正东亚与借款人及相关交易主体签署的交易文件合法有效,据此原始权益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是真实、合法的。</p>	<p>5.1.2 基础资产的合法性</p> <p>(1)基础资产形成和存续的真实性和合法性</p> <p>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:方正东亚与借款人及相关交易主体拟签署的信托文件内容合法,在该等信托文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将构成相关交易主体合法、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,在该等信托文件签署及生效、原始权益人按照《信托合同》的约定向方正东亚交付信托资金,方正东亚按照《信托贷款合同》的约定发放完毕信托贷款后,原始权益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是真实、合法的。</p>
《高和招商-金茂凯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	<p>6.1.2 基础资产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,及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说明</p> <p>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,方正东亚与借款人及相关交易主体签署的交易文件合法有效,据此原始</p>	<p>6.1.2 基础资产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,及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说明</p> <p>(1)基础资产形成和存续的真实性和合法性</p> <p>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:方正东亚与借款人及相关交易主体拟签署的信托文件内容合法,在该等信托文件约</p>



	<p>权益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是真实、合法的。</p>	<p>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将构成相关交易主体合法、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，在该等信托文件签署及生效、原始权益人按照《信托合同》的约定向方正东亚交付信托资金，方正东亚按照《信托贷款合同》的约定发放完毕信托贷款后，原始权益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是真实、合法的。</p>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2016年8月8日，原始权益人与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正东亚”，2017年5月24日已更名为：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）签署了《方正东亚·北京凯晨置业贷款单一资金信托》，方正东亚与北京凯晨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《信托贷款合同》，均已生效。2016年8月29日，原始权益人已按照《方正东亚·北京凯晨置业贷款单一资金信托》的约定向方正东亚交付全部信托资金，方正东亚已按照《信托贷款合同》的约定向北京凯晨置业有限公司发放了信托贷款。原始权益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已真实、合法。上述信息更正不影响本计划的有效存续。

特此更正。

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3月29日

